

人壽保險公司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財務狀況之查核(共 3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1.3.5	⑤是否依 <u>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揭露應附註揭露事項及說明其業務狀況?是否於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中揭露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⑤是否依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揭露應附註揭露事項?是否於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中揭露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1.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4 款第 10 目 2.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修正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1.2.1.9	⑨每年營業年度終了，有無按「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就該年度銷售之個人旅行平安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之保費收入合計金額之百分之十，扣除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⑨每年營業年度終了，有無按「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就該年度銷售之個人旅行平安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之保費收入合計金額之百分之十，扣除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1.本會 109.10.29 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39031 號令 1.本會 113.4.26 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08291 號令 2.本會 109.12.30 金管保財字第 1090149663 號函	修正法令規章。
1.3.13	(13)保險業有無依本會 <u>113.3.28 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03961 號令</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限制盈餘分配： ① <u>人身保險業前依本會中華民國一百</u>	(13)保險業有無依本會 109.5.11 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17647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限制盈餘分配： ①應分別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	本會 109.5.11 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17647 號令 本會 113.3.28 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03961 號令	修正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金管保財字第一〇一〇二五〇一五二八一號令</u>，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開帳數之增值提列為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應用以填補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所造成增提保險合約負債之不利影響，超過部分應全數轉列至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併同原已依該令轉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辦理盈餘分配。 ②<u>保險業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二款規定</u>，對於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為維持保險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除本會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補充規定外，應分別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稅後影響淨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	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稅後影響淨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辦理盈餘分配。 ②依前款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壽險業有效保險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及其他本會指定評估方式等規定補足保險合約負債。 ③嗣後處分該投資性不動產者，如有依前款規定，以第一款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補足保險合約負債者，得經本會核准後，就原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人身保險業迴轉後，擬辦理盈餘分配者，仍應依本會一百零二年二月八日金管保財字第一〇二〇二五〇一九九二號函有關規定辦理。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公積，不得辦理盈餘分配。</u> ③保險業嗣後處分前二點不動產時， <u>得經本會核准後，就原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人身保險業迴轉後，擬辦理盈餘分配者，仍應依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八日金管保財字第一〇二〇二五〇一九九二號函有關規定辦理。</u> ④保險業應自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年度，依第三點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二、保險業務項目之查核（共 6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8.47	47.投資型保險商品各種準備金之提存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47.投資型保險商品各種準備金之提存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人身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	修正法令規章及註記適用日期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8.53.3	(3)委託契約是否載明委託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所屬風險報酬等級及其分類之合理性說明?是否明定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選擇子基金投資標的之標準且不得重複收取委託報酬及其他「人身保險業辦理專設帳簿資產全權委託自律規範」規範事項?	(3)委託合約是否載明委託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所屬風險報酬等級及其分類之合理性說明?是否明定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選擇子基金投資標的之標準且不得重複收取委託報酬及其他「人身保險業辦理專設帳簿資產全權委託自律規範」規範事項?	1.本會 108.4.12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543380 號函 2.「人身保險業辦理專設帳簿資產全權委託自律規範」第 4、5、6 條	修正查核事項
8.53.4	(4)是否要求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每年出具已完成「人身保險業辦理專設帳簿資產全權委託自律規範」第 7 條第 1 項所列各項事項之書面聲明?	(4)是否要求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定期出具已依規定納入年度查核報告之書面聲明?	「人身保險業辦理專設帳簿資產全權委託自律規範」第 7 條	修正查核事項
8.53.5	(5)是否依規定就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專設帳簿資產建立分散投資原則?		「人身保險業辦理專設帳簿資產全權委託自律規範」第 10 條	新增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8.53.6	(6)是否就委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業務指派權責主管?每季將管理結果提報內部權責管理會議,除遇情節重大影響客戶權益之情事應即提報董(理)事會外,每年另		「人身保險業辦理專設帳簿資產全權委託自律規範」第 11 條	新增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向董（理）事會提出報告【若無董（理）事會者，則向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報告】？</u>			
8.53.7	<u>(7)是否將「人身保險業辦理專設帳簿資產全權委託自律規範」內容納入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並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u>		<u>「人身保險業辦理專設帳簿資產全權委託自律規範」第 12 條</u>	新增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三、資金運用項目之查核（共 1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1.6	(6)證券化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 ①依法經本會核准發行且投資人申購、賣回採現金交付之指數投資證券，屬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所稱之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 ②保險業資金對每一指數投資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已發	(6)證券化商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 ①依法經本會核准發行且投資人申購、賣回採現金交付之指數投資證券，屬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所稱之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 ②保險業資金對每一指數投資證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已發行	1.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 2.本會 108.6.21 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2481 號令 3.本會 108.12.10 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54471 號令 4.本會 111.5.9 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16043 號令 4.本會 113.4.9 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09383 號令	修正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行單位總額百分之十。 ③所投資之 ETF，為新臺幣計價追蹤、模擬或複製國外標的指數表現且其成分證券為債券者，其實際持有債券之信用評等不得低於 BBB-或相當等級。 ④投資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且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是否依規辦理？	單位總額百分之十。 ③所投資之 ETF，為新臺幣計價追蹤、模擬或複製國外標的指數表現且其成分證券為債券者，其實際持有債券之信用評等不得低於 BBB-或相當等級。	5.本會 113.4.23 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11541 號令	
7.1	1.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之項目，是否以下列為限： (1)外匯存款。 (2)國外有價證券。 (3)外幣放款。 (4)衍生性金融商品。 (5)國外不動產。 (6)設立或投資國外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u>以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及其資金運用為目的之特定目的國外籌資事業(以下簡稱國外籌資事業)</u>或其他經主管	1.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之項目，是否以下列為限： (1)外匯存款。 (2)國外有價證券。 (3)外幣放款。 (4)衍生性金融商品。 (5)國外不動產。 (6)設立或投資國外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事業。 (7)經行政院核定為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之經建計畫重大投資	1.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3-3 條 2.本會 111.1.28 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02763 號令	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事業。 (7)經行政院核定為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之經建計畫重大投資案。 (8)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項目。 保險業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自律規範，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徵信核貸處理程序及風險管理規範，並經中央銀行許可者，除依本辦法及中央銀行相關法令規定得辦理以各該保險業所簽發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單為質之外幣放款外，以下列擔保放款，並擔任外幣聯合貸款案之參加行為限，其主辦行之國外信用評等須為 BBB+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1)本辦法所列外國政府、外國銀行或信用評等達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國內外金融機構，或經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評估得適用百分之五十以下風險權數之國際組織或多邊開發銀行	案。 (8)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項目。 保險業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自律規範，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徵信核貸處理程序及風險管理規範，並經中央銀行許可者，除依本辦法及中央銀行相關法令規定得辦理以各該保險業所簽發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單為質之外幣放款外，以下列擔保放款，並擔任外幣聯合貸款案之參加行為限，其主辦行之國外信用評等須為 BBB+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1)本辦法所列外國政府、外國銀行或信用評等達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國內外金融機構，或經巴塞爾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評估得適用百分之五十以下風險權數之國際組織或多邊開發銀行提供保證之放款。 (2)以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提供保證之放款。 (2)以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3)以航空器或船舶為擔保之放款。 (4)以合於第五條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保險業辦理第一項第三款之放款，加計保險法第 146 條之 3 之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之 35%。 保險業投資於第一項第三款之放款，其交易條件與限額準用保險法第 14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146 條之 7 第 1 項規定。 保險業依第五條對每一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投資與依第二項第四款以該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為質之放款，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其資金之 5%與該發行股票及公司債之公司股東權益之 10%。 保險業對外幣放款資產品質之評估、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呆帳之轉銷，應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相	(3)以航空器或船舶為擔保之放款。 (4)以合於第五條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保險業辦理第一項第三款之放款，加計保險法第 146 條之 3 之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之 35%。 保險業投資於第一項第三款之放款，其交易條件與限額準用保險法第 14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146 條之 7 第 1 項規定。 保險業依第五條對每一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投資與依第二項第四款以該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為質之放款，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其資金之 5%與該發行股票及公司債之公司股東權益之 10%。 保險業對外幣放款資產品質之評估、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呆帳之轉銷，應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保險業辦理前項第四款之衍生性金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關規定辦理。 保險業辦理前項第四款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依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應遵循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自律規範。 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事業，包括下列國外(不含大陸地區)保險相關事業： (1)對於任一被投資事業均不負任何形式增資義務之國外控股公司。 (2)國外銀行、票券、信託、信用卡、融資性租賃事業。 (3)國外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4)提供損害防阻相關專業顧問服務之國外顧問公司或風險管理顧問公司。 (5)以提供財務或投資有關之管理、諮詢、顧問服務為主要業務，並以收取手續費（包括佣金、服務費、管理績效獎金等）為收入之	融商品交易，應依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應遵循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自律規範。 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事業，包括下列國外(不含大陸地區)保險相關事業： (1)對於任一被投資事業均不負任何形式增資義務之國外控股公司。 (2)國外銀行、票券、信託、信用卡、融資性租賃事業。 (3)國外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4)提供損害防阻相關專業顧問服務之國外顧問公司或風險管理顧問公司。 (5)以提供財務或投資有關之管理、諮詢、顧問服務為主要業務，並以收取手續費（包括佣金、服務費、管理績效獎金等）為收入之國外資產管理事業。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國外資產管理事業。			
7.9.2	(2)保險業對國外不動產之投資，其投資總額，是否超過其業主權益之10%？若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 <u>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u> 以上者，其投資總額是否超過保險業資金 2.5%及業主權益 40%?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 <u>法定標準一點五倍</u> 以上者，其投資總額是否超過保險業資金 3%及業主權益 40%?	(2)保險業對國外不動產之投資，其投資總額，是否超過其業主權益之10%？若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 250%以上者，其投資總額是否超過保險業資金 2.5%及業主權益 40%?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 300%以上者，其投資總額是否超過保險業資金 3%及業主權益 40%? 註：國外不動產，指外國之土地及其定著物或取得作為收益或開發該土地及興建其上定著物之相關權利。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	修正查核事項
7.9.13	(13)保險業對同一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貸款總餘額，有無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 10%，保險業對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貸款總餘額， <u>加計對國外籌資事業之貸款餘額</u> ，是否符合該辦法第 11 條之 2 第 2 項之限額規定？	(13)保險業對同一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貸款總餘額，有無超過各該保險業業主權益 10%，保險業對特定目的不動產投資事業之貸款總餘額，是否符合該辦法第 11 條之 2 第 2 項之限額規定？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1 條之 2 第 2 項	修正查核事項
7.10.2	保險業依前項規定從事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相關有價證券之投資，有	保險業依前項規定從事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相關有價證券之投資，有無		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無符合下列規定： (1)無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列之情事。 (2)投資時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法定標準者，以從事前項第一款、第五款投資為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3)保險業依前款規定從事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五。	符合下列規定： (1)無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列之情事。 (2)投資時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者，以從事前項第一款、第五款投資為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3)保險業依前款規定從事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五。		
7.14	10.險業投資之國外資產得委由保管機構保管或自行保管，其保管機構是否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並得委由符合下列標準之國外金融機構保管： (1)成立滿三年以上，在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或經核准辦理保管業務之子公司。	10.險業投資之國外資產得委由保管機構保管或自行保管，其保管機構是否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並得委由符合下列標準之國外金融機構保管： (1)成立滿三年以上，在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或經核准辦理保管業務之子公司。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6 條	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3)最近一年資產或淨值排名居全世界前五百名以內之銀行或所保管之資產達五千億美元以上之機構。 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法定標準者，應將國外資產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法定標準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保管。 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達資金百分之三十五或國外投資金額達美金十億元以上者，除經由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之有價證券及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外，其國外投資有價證券是否集中由保管機構負責保管，且保管機構不得超過五家？ 保險業委由國外保管機構保管國外資產者，其全權委託之受託機構	(2)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3)最近一年資產或淨值排名居全世界前五百名以內之銀行或所保管之資產達五千億美元以上之機構。 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u>百分之二百</u>者，應將國外資產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法定標準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保管。 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達資金百分之三十五或國外投資金額達美金十億元以上者，除經由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之有價證券及國外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外，其國外投資有價證券是否集中由保管機構負責保管，且保管機構不得超過五家？ 保險業委由國外保管機構保管國外資產者，其全權委託之受託機構	本會 106.1.17 金管保財字第 10500964260 號函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是否與保管機構分屬不同之金融機構?國外保管契約之簽訂、修正及保管帳戶授權人員之異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且保險業應確認保管契約須載明下列事項: (1)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或令保險業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查核保險業委由保管機構保管之國外資產,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保險業委任之保管機構對於相關查核事項不得拒絕。 (2)保險業國外保管帳戶資產不得以任何形式為他人債務之擔保。 (3)未經保險業同意者,不得將保險業國外保管帳戶資產移轉予第三人。 (4)保管機構應就保險業簽證會計師函證帳戶詢證項目(包括餘額是否相符、是否設定擔保等)逐項確認後,直接函復會計師事務所。 (5)保管契約應明確訂定合約最終受益人、資產所有權歸屬及主次	是否與保管機構分屬不同之金融機構?國外保管契約之簽訂、修正及保管帳戶授權人員之異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且保險業應確認保管契約須載明下列事項: (1)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或令保險業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查核保險業委由保管機構保管之國外資產,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保險業委任之保管機構對於相關查核事項不得拒絕。 (2)保險業國外保管帳戶資產不得以任何形式為他人債務之擔保。 (3)未經保險業同意者,不得將保險業國外保管帳戶資產移轉予第三人。 (4)保管機構應就保險業簽證會計師函證帳戶詢證項目(包括餘額是否相符、是否設定擔保等)逐項確認後,直接函復會計師事務所。 (5)保管契約應明確訂定合約最終受益人、資產所有權歸屬及主次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帳戶之受益人僅限該保險業。 (6)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本辦法修正施行時，保管機構如未符合第一項規定，保險業是否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將國外資產移轉至符合第一項本文規定之機構保管或依第一項但書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帳戶之受益人僅限該保險業。 (6)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本辦法修正施行時，保管機構如未符合第一項規定，保險業是否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將國外資產移轉至符合第一項本文規定之機構保管或依第一項但書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7.15	15.保險業投資於下列各款之投資總額，合計是否未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	15.保險業投資於下列各款之投資總額，合計是否未超過該保險業可運用資金百分之五：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7 條	修正查核事項
7.15.5	(5)資產池採槓桿融資架構，或資產池之個別資產含次級房貸或槓桿貸款之抵押債務債券。 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是否未投資前述商品： (1)最近一年有國外投資違反本法受重大處分情事。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2)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u>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u>。但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u>法定標準</u>以上未達<u>法定標準</u>	(5)資產池採槓桿融資架構，或資產池之個別資產含次級房貸或槓桿貸款之抵押債務債券。 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是否未投資前述商品： (1)最近一年有國外投資違反本法受重大處分情事。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2)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u>百分之二百五十</u>。但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u>百分之二百</u>以上未達<u>百分之二</u>		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準一點二五倍</u>，且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達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董事會未設置風險控管委員會，或公司內部未設置風險控管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百五十，且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達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董事會未設置風險控管委員會，或公司內部未設置風險控管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7.24	國外籌資事業之經營是否符合規定？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3 條之 4	新增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10.2	2.保險業投資不動產信託受益權，是否符合下列限制及遵守相關規定：	2.保險業投資不動產信託受益權，是否符合下列限制及遵守相關規定：	本會 102.8.29 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8001 號令 本會 113.4.9 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09382 號令	修正法令規章
10.2.2.1	①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 <u>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u> 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者，不得投資不動產信託受益權。	①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者，不得投資不動產信託受益權。		修正查核事項
10.2.5	(5)前款投資評估報告，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①不動產信託計畫（含不動產座落位置、區域及使用分區）。 ②不動產信託契約。	(5)前款投資評估報告，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①不動產信託計畫（含不動產座落位置、區域及使用分區）。 ②不動產信託契約。		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③受益權轉讓說明書。 ④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說明書。 ⑤建築師意見書。 ⑥律師之法律意見書。 ⑦受託機構出具與交易當事人無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之聲明書。 ⑧興建期間風險控管措施（含施工品質控管）。 ⑨不動產銷售率未達預定目標之處理措施。 ⑩個案價值分析。	③受益權轉讓說明書。 ④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說明書。 ⑤建築師意見書。 ⑥律師之法律意見書。 ⑦受託機構出具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事之聲明書。 ⑧興建期間風險控管措施（含施工品質控管）。 ⑨不動產銷售率未達預定目標之處理措施。 ⑩個案價值分析。		

四、內部管理之查核(共 5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1.13	(13)保險業有無建立管理階層發展計畫，及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及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及相關事項，以落實董事	(13)保險業有無建立管理階層發展計畫，及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及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及相關事項，以落實董事	1.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之 1 至第 24 條之 3 2.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	修正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會永續發展責任？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每年進修永續發展課程總時數是否達 3 小時？ <u>辦理與投資有價證券之投資前決策相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經理人、研究員），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得依該規定辦理外，每年應進修由保險業或其關係企業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舉辦之永續相關訓練課程總時數是否至少達 3 小時？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及覆審作業之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得依該規定辦理外，是否進修由保險業或其關係企業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舉辦之永續相關訓練課程總時數至少達 3 小時？</u>	會永續發展責任？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每年進修永續發展課程總時數是否達 3 小時？	<u>第 8-1 條</u> 3.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範第 3-1 條	
2.1.1	(1)保險業是否分別業務性質及規模，依內部牽制原理訂定各項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且適時檢討修訂？	(1)保險業是否分別業務性質及規模，依內部牽制原理訂定各項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且適時檢討修訂？	1.保險法第 148-3 條 2.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 3.保險局 107.11.21 保局(財)字第 10704964800 號函 4.本會 110.12.30 金管保財字第 11004376611 號令 5.人身保險業辦理分紅人壽	加註適用日期及新增法令規章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5 點</u>	
2.11.4	(4)保險業有無依子公司業務風險特性及其內部稽核執行情形，於年度稽核計畫中訂定對子公司之查核計畫。保險業對於子公司辦理查核時，查核範圍與稽核報告揭露內容是否符合「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9 條規定？	(4)保險業有無依子公司業務風險特性及其內部稽核執行情形，於年度稽核計畫中訂定對子公司之查核計畫。保險業對於子公司辦理查核時，查核範圍與稽核報告揭露內容是否符合「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9 條規定？		加註適用日期
4.3.1.3	③辦理一般查核，其內部稽核報告內容應依受檢單位之性質，分別揭露下列項目：查核範圍、綜合評述、財務狀況、資本適足性、經營績效、資產品質、股權管理、董(理)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法令遵循、利害關係人交易、各項業務作業控制與內部管理、客戶資料保密管理、資訊管理、員工保密教育、 <u>永續資訊之管理</u> 及自行查核辦理情形，並加以評估；對各單位發生重大違法、缺失或弊端之檢查意見及對失職人員之懲處意見；各單位對主管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含金融控股公司內	③辦理一般查核，其內部稽核報告內容應依受檢單位之性質，分別揭露下列項目：查核範圍、綜合評述、財務狀況、資本適足性、經營績效、資產品質、股權管理、董(理)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法令遵循、利害關係人交易、各項業務作業控制與內部管理、客戶資料保密管理、資訊管理、員工保密教育及自行查核辦理情形，並加以評估；對各單位發生重大違法、缺失或弊端之檢查意見及對失職人員之懲處意見；各單位對主管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含金融控股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與自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9 條	修正查核事項及加註適用日期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部稽核單位)與自行查核人員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之未改善情形。	行查核人員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之未改善情形。		
4.4.1.11	⑪推出各項服務、新保險商品及進行特定或重大資金運用前,是否由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 <u>對於保險業推出新保險商品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變更應採核准方式辦理之商品前,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前揭意見之簽署是否於保險商品銷售前完成?</u>	⑪推出各項服務、新保險商品及進行特定或重大資金運用前,是否由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	1.本會保險局 105.5.25 金管保財字第 10510915231 號令 2.本會 113.5.3 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13721 號令	修正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五、其他事項之查核(共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3.3	(3)提供原住民及新住民之金融友善服務		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增列查核事項及法令規章。
3.3.3.1	①是否依規定於對外營業處所進出口設置多國語言指示牌及提供多國語言預約服務(例如:電話客服或網路客服等)?			
3.3.3.2	②有無對客戶有效傳達銷售之保險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商品與服務，以原住民、新住民之客戶能理解之方式，溝通所銷售之金融商品與服務(例如：對新住民提供多國語言版本之宣導資料或銷售文件)？</u>			
6.4	4.銷售人身保險商品計提責任準備金是否依據相關假設規範？	4.銷售人身保險商品計提責任準備金是否依據相關假設規範？	1.本會 104.5.26 金管保綜字第 1040256721D 號 2.本會 104.6.26 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6891 號令	修正法令規章